

**中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
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(台北校區)榮華樓3F教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謝宏榮教務長

紀錄：蔡季蓉

參加人員：課程發展委員

應到人數：13 位(詳如簽到名冊)

出席人數：12 位

缺席人數：1 位

壹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 <u>新開設通識課程審查案</u> (111學年度第1學期)	祝心怡老師「電影音樂與音樂劇賞析」、張智勇老師「品牌形塑與賞析」、劉鎔毓老師「生命教育」「愛情心理學」、藍冠麟老師「邏輯思維與科技應用」、傅敬群老師「讓數據說話」、李玉珍老師「文學走讀與創意」、周忠明老師「生涯發展與自我管理」等審查通過課程8門。	通過課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。
二、 <u>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內原有通識課程重新審查案</u> (111學年度第1學期)	吳建隆老師「人際關係與溝通」、周玠老師「三國歷史與人物分析」「應用談判學」、張茂霖老師「臺灣的政黨與選舉」、張琬渝老師「書籍與裝幀文化」、楊若萍老師「走讀客家浪漫台三線」、何明因老師「認識金融商品」、李柏堅老師「生活數學與邏輯」等審查通過課程8門。	通過課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。
三、校選修「 <u>全民國防教育</u> 」課程	照案通過。	111學年度起各系課程規劃適用
四、「 <u>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」修訂案	本辦法增列校外委員、學生代表。	提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「通識課程選課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服務學習委員會廢除及評鑑訪視委員建議，調整通識課程規劃。

二、中華人文，改成「通識課程(五)」。

三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，改成「通識課程:資訊探索與應用」。

四、法規修正對照表，詳附件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全數同意通過。

案由二：112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各系課程規劃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中華人文改成「通識課程(五)」2 學分。

二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改成「通識課程:資訊探索與應用」2 學分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12 位，全數同意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2 學年度起進修部四技二專各系課程名稱規劃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中華人文改成「通識課程(五)」。

二、國文改成「中文寫作與應用」。

三、體育改成「體適能與保健」。

決議：一、體育改成「體適能與健康促進」。

二、出席委員 12 位，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通識課程使用影片教學規範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授課中使用影片教學，除了使用公播版外，使用的時間不得超過該課程的三分之一的時間，影片亦不得超過 30% 之內容，若無法遵守此規範，將於下個學期限制該課程之申請與開設。

決議：一、停止一學期該課程之申請與開設，次學期才得以恢復資格。

二、出席委員 12 位，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五：新開設通識課程申請納入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（111學年度第2學期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議通過之「通識課程」列入本中心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，取得開課之資格通過審議之課程在3年內皆可列為開課對象；未通過審議之課程不得列入開課。
- 二、教師申請新課程計3門(附件1-1，P4)，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附件1-2(P5~8)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12位，全數同意通過(附件1-1)。

案由六：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內原有通識課程重新審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通識課程」開課期限超過3年或修訂課程內容，重新申請審查通過3年內方得列入開課程序。
- 二、教師申請課程計5門（附件2-1，P9），各門課程內容大綱詳閱附件2-2（P10~15）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12位，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(附件2-1)。

紀錄：蔡季蓉

主席：謝宏榮

承辦人蔡季蓉

教務長謝宏榮